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权责清单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第六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p> <p>第四条第二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第七条第二款：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第二部分：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投资项目核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投资项目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p>【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公布）第十五条：项目核准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如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前款规定的核准期限，委托咨询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所需的时间 不计算在内。</p> <p>【规章】《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5号）</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项：政府仅对重大项目 and 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规范性文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p> <p>第十一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新政发〔2017〕106号）</p> <p>第十一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2. 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4.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5.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6.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改委令第四十四号公布）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新发改环资〔2017〕04号）第五条：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自治区、各地（州、市）两级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之前，需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至5000吨标准煤（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应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跨地（州、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节能审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节能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p>【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第三条：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十一条：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第39项：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p> <p>第（十一）项：必须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竣工验收，由验收人员签字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国家核准（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事处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法律】《矿山安全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p>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实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发证部门。</p> <p>第二十四条：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煤田火区详细勘察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处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火区管理办法》（2017年7月5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52此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7年7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实施煤田灭火工程，应当开展火区详查，编制详查报告及灭火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下同）。火区详查报告报自治区煤炭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审批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煤矿安全评价、监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p> <p>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8年6月19日应急管理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煤矿安全评价、监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煤矿安全评价、监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临时价格干预范围事项提价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产品和水资源价格处、能源价格处、服务价格处、收费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当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部分价格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干预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的干预措施，应当报国务院备案。</p> <p>【规章】《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p> <p>第三条：依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价格干预措施包括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规定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p> <p>第五条：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决定后，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的具体范围和有关政策。</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法律】《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发给予行政处分；</p> <p>2.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p> <p>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p>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p>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p>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p>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5号，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5号，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三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煤矿企业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p>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p>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煤矿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煤矿停产整顿，直至有关作业人员培训合格为止：（一）第一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第二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考核发证部门发现煤矿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未按照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依法予以关闭。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测、调度等职能部门的人员在井下从事生产、管理等活动的，视同煤矿井下作业人员。</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煤矿企业违反安全设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煤矿企业违反危险物品及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煤矿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煤矿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及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煤矿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管机构及其人员现场检查或隐瞒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将煤矿建设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建设单位将煤矿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煤矿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建设单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煤矿建设工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煤矿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煤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煤矿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煤矿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对煤矿建设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煤矿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对涉及煤矿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违反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未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不力、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节能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社会节能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社会节能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转让、出租或者出借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处该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价值金额或者年租金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对存在重大隐患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的煤矿企业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行政强制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2.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作出书面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4. 在催告期间，对证据证明有转移或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5.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送达。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2.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作出书面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4. 在催告期间，对证据证明有转移或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5.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送达。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社会节能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2.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作出书面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4. 在催告期间，对证据证明有转移或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5.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送达。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光伏发电规模年度计划下达		行政给付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号）</p> <p>三、加强项目开发的监督管理（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按照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年度建设规模安排项目，对于超规模配置的项目，须占用以后年度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建设规模。各类项目均应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358号）要求，纳入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管理。对于因信息填报错误、填报不及时导致不能及时接入电网、列入补贴目录和获得电价附加补贴的，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p> <p>二、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引领作用 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各类能源规划和经国家能源局批复的本区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并按年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可再生能源电力年度建设规模、建设任务、结构和布局，协调好可再生能源电力与常规能源发电的关系。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以有关规划为依据，科学合理布局，结合电力市场编制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年度实施方案，指导电网企业研究配套电网建设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方案。把充分利用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各年度在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的基础上，有序组织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本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并按年度制定实施方案。</p> <p>2. 指导电网企业研究配套电网建设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方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第二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煤矿工程质量认证		行政确认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规范性文件】《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法》（煤规字〔1994〕第220号）</p> <p>第六条：工程质量认证：一、煤炭行业竣工的单位工程，须经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认证后，才能对安全设施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p> <p>【规范性文件】《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煤建监字〔2008〕第3号）</p> <p>第二条：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是煤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煤炭工业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4.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应说明理由）。</p> <p>5. 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p> <p>6.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7.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法》（煤基字〔1995〕第612号）第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质量监督人员若不按照标准监督检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质量事故或重大损失；</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核准、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全社会节能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家安全、国土（海洋）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起施行）</p> <p>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p> <p>第二十一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p> <p>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p> <p>第二十二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在线监测。 2. 如需现场检查的出具检查通知书。 3.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四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按照本规定投入和使用安全培训资金的情况；（三）实行自主培训的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条件；（四）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的情况；（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七）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离岗、转岗时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八）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检查执法工作计划。 2. 出具检查通知书。 3.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煤矿工程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可以采取罚款、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划拨抵扣存款，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年度检查执法工作计划。 出具检查通知书。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体承办人； 内设机构负责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社会节能监察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综合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就同一检查事项重复进行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检查执法工作计划。 2. 出具检查通知书。 3.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向被检查单位下达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七号）</p> <p>第十二条。</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节能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对对报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督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四四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受理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给予最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核查。 2. 经核查属于依法给予奖励的，提出奖励方案，经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会议讨论后报负责人批准。 3. 通知举报人领款，为举报人保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奖励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7.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p> <p>第七十三条。</p>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产品和水价格处	<p>【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p> <p>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核查。 2. 经核查属于依法给予奖励的，提出奖励方案，经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会议讨论后报负责人批准。 3. 通知举报人领款，为举报人保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奖励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7.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规章】《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4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举报事项依法进行核查。 2. 经核查属于依法给予奖励的，提出奖励方案，经分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会议讨论后报负责人批准。 3. 通知举报人领款，为举报人保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奖励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奖励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7.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农村经济处、交通设施发展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处、煤炭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处、能源科技装备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处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施行）</p> <p>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第二项第（三）小项：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p> <p>《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p> <p>第二项：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办理备案时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银行等部门（机构）应按照职能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投资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的项目以及应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不应办理相关手续。</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新政发〔2005〕57号）</p> <p>第三条第二款：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办理项目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基本投资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自治区经贸委负责办理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区项目备案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项目备案机关应在正式受理项目备案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涉及重大事项不能按时办结的，经本级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个工作日，并及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说明延期理由。 3. 项目备案机关如认为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在收到材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 4. 备案机关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办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对不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项目，出具通知书。 5.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备案机关应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确认意见。 6. 备案机关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8.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9.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673号公布）</p> <p>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新政发〔2005〕57号）</p> <p>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	<p>【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2005年11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p> <p>第八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确定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的复函》（新政办函〔2005〕190号）</p> <p>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由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备案机关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p> <p>2. 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p> <p>3. 审查后作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p> <p>4. 备案机关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p> <p>5. 对未遵守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p> <p>6. 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管理部门报告所辖地区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p>	<p>【规章】《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7日国务院批准，2005年11月15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9	权限内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p>【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 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p> <p>备案机关发现项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违反有关国际跳跃或协定、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不予备案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p> <p>3. 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p> <p>4. 已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前向备案机关提出变更申请。</p> <p>（1）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p> <p>（2）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p> <p>（3）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p> <p>（4）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p> <p>（5）需要对项目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p> <p>备案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备案的书面决定。</p>	<p>【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1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2. 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权限范围内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产品和水资源价格处、能源价格处、服务价格处、收费管理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一款：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p> <p>第八条：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p> <p>第九条第一款：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19〕49号）</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定价机关履行规定程序后，应当形成制定价格的方案。 3.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合法性审查。实行合法性审查的方式、机构和工作规则，由定价机关规定。 4. 定价机关应当对制定价格的方案实行集体审议。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重要部门制定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者、消费者、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方面（以下简称建议人）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制定价格的建议。 5. 履行相关程序后，认为需要制定价格的，定价机关应当适时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定价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定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9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第八条至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审批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煤炭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5号，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条：国家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p> <p>【规章】《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6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7月13日起实施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煤炭资源储量为小型、规划总规模300万吨/年以下的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委审批的矿区总体规划，参照本规定执行。</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机关在收到报送的矿区总体规划文件后，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 2. 审批机关在受理矿区总体规划后，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者组织专家评审。 3.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报批机关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4. 审批机关同意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向规划申报单位下达批复文件，同时抄送地（州、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对不同意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应当告知规划申报单位。 5. 已批准的矿区总体规划，矿区范围、井(矿) 	<p>【规章】《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6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7月13日起实施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停产整顿煤矿的复产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验收机关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4.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举报案件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予以查处；发现所报告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立即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举报后做好记录，填写举报案件相关表格并按流程上报，向有关负责人汇报。 2. 属于本机关受理处理的，组织有关单位前往现场核实，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移送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3. 接到举报材料批转单后，立案调查，成立核查组，依法、依规对举报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对核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依法依规处理，对举报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和对举报人的奖励意见，对举报不属实的，依法处理，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向举报人反馈。举报案件核查完毕后及时结案并将案件材料归档保存。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核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监管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3. 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非法和违法行为及其责任者。 4. 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并记录备查。 5. 对挂牌督办并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恢复生产的申请报告后，应当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下达停产整改指令。对整改无望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监督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7.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公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事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以外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部门接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及其材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应的考试；发现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2. 考核部门应当自考试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成绩。 3.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合格后，考核部门应当在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考核合格证明）。考核合格证明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4.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考核部门应当告知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5. 考核部门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三年考 	<p>【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2号，经2017年12月1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政府制定价格的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价格成本监审局	<p>【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p> <p>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p>第五条第一款：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五条第二款：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p> <p>第五条第三款：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新发改成本〔2006〕1065号）</p> <p>第四条：成本监审是价格主管部门一项重要的行政职能。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p> <p>第十七条：成本调查机构完成每一项目成本审核工作后，应当根据所有被监审的经营者的成本核定表核算定价成本，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价格主管部门和经营者提交成本监审报告。</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新发改规〔2019〕5号）</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商品或者服务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p>2. 定价机关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报送成本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其完整性进行初审，资料不完整的，应当要求经营者限期补充。经营者报送的成本资料经初审合格的，定价机关应当开展实地审核，调查了解经营者生产经营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按照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实地审核过程中，定价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经营者补充提供成本相关资料。定价机关应当将经营者成本审核初步意见告知经营者。经营者对成本审核初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定价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p> <p>3. 定价机关应当在对成本监审程序、成本审核方法和标准等进行复核后，核定定价成本，出具成本监审报告。</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监督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成本监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10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农牧产品成本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价格成本监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1998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p> <p>第五条：农本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本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本调查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产品成本调查目录》（2019年版）</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p> <p>2. 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p> <p>3.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p> <p>4. 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p> <p>5. 指导、督促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p> <p>指导监督责任：</p> <p>6. 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p> <p>7. 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p>	<p>【规范性文件】《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p> <p>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玩忽职守、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漏报或篡改数据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违反规定，泄露调查对象生产经营情况，造成损害的；</p> <p>3. 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上报或不按时上报有关调查资料，影响成本调查工作进度的；</p> <p>4. 资料采集不科学、上报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资料的真实性和代表性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备处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主体，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在授予粮食收购许可证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在授予粮食收购许可证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p> <p>7. 违法收取费用的；</p> <p>8. 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7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p> <p>第三十二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对违反地方储备粮收购、动用、轮换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7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或者因延误轮换、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p> <p>（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p> <p>（三）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将地方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p> <p>（四）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p> <p>第三十二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非法干预地方储备粮收购、动用、轮换活动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p> <p>（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p> <p>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执行。</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执法人员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禁止销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p> <p>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局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p> <p>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p> <p>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p> <p>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7	对违反粮食运输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局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五条：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p>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粮食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p> <p>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非法干预正常粮食运输活动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违反粮食收购资格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违反粮食收购制度、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未执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条：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应当积极收购粮食，并做好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致使被处罚的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或粮食流通秩序遭受损害，或影响国家粮食购销政策顺利执行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违反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p> <p>（二）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p> <p>（三）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不得混存</p> <p>（四）鼓励对不同等级和品质的粮食单收、单存；</p> <p>（五）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套、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套、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9.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违反粮食召回制度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做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做其他工业原料。</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p> <p>（二）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p> <p>（四）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具体要求由自治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自治区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五）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p> <p>第十九条：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p> <p>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5	对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督查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p> <p>第十七条：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p> <p>（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违反食用粮食加工相关规定、销售粮食相关规定和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p> <p>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4.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依照本法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进行监督，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8.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p> <p>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7	对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等业务处室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7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三款：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地方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对地方储备粮收购、动用、轮换等业务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等业务处室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5年7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9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动用以及管理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地方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执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物资储备处等业务处室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p> <p>第四条：（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p> <p>2.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3.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p> <p>4. 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对中央级救灾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物资储备处等业务处室	<p>【规章】《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财政部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代储单位负责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p> <p>第八条：代储单位应按照民政部要求，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p> <p>第三条：（二）承担中央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及自治区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p> <p>第四条：（九）执法监督局。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p> <p>2.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3.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p> <p>4. 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1	对自治区救灾物资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物资储备处等业务处室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物资储备管理单位应对调入的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p> <p>第三条：（二）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等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p> <p>第四条：（九）执法监督局。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p> <p>2.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3.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p> <p>4. 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1. 具体承办人；</p> <p>2. 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对职责范围内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全仓储与科技等业务处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七）承担所属粮油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规范性文件】《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行政区域的安全储粮工作进行监管督导。</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2.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3.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3	对地方储备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等业务处室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2018]179号）</p> <p>第三条：（二）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等物资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中央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及自治区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p> <p>第四条：（九）执法监督局。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2.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3.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4. 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粮食检验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粮食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粮食检验活动。</p> <p>粮食检验机构应当指定检验人独立开展粮食检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检验规范对粮食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p> <p>粮食检验机构应当履行检验数据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检验数据。</p> <p>粮食检验实行粮食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检验报告应当加盖粮食检验机构公章或检验专用章，并有授权签字人的签名。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粮食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检验人员实行持证上岗。</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应当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结果与销售方检验结果的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应当认可销售方的检验报告。</p> <p>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必须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供应。</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p> <p>（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七）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禁止销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禁止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二）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p> <p>（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p> <p>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必须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等业务处室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粮食经营者粮食库存数量及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2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具体标准。</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规范性文件】《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6]139号）</p> <p>第十四条：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被检查企业的经营场所检查粮食库存实物及粮食仓储和检化验设施、设备。</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储备处等业务处室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粮食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储存粮食不得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p> <p>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p> <p>（一）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应当与检验报告相一致；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有效期为3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当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从事代收、代储业务的粮食经营者，同样承担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把关责任。</p> <p>（三）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销售出库，应当经过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检验机构在接受委托检验申请后，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扦样、检验和出具检验报告。</p> <p>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对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食用粮食加工相关规定、销售粮食相关规定和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等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不得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p> <p>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p> <p>销售中的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的包装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和保质期。</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9月30日农业部第70号令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公示相关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必须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一）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应当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购价目表，标明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计价单位和收购价格等有关内容；</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运输粮食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运输粮食严防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不得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p> <p>【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p> <p>第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范。</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检查		行政检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执法监督局等业务处室	<p>【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2号令公布，自2016年10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监督检查计划。 2. 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事项、被检查单位享有的权力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填写检查笔录，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应该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的程序执行。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行为（违法事实）及安全隐患逐条处理，处理应采用书面形式，制作《调查笔录》，向被检查单位出具《监督检查报告书》。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建议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4. 及时将检查资料归档，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对下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p> <p>【规范性文件】《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国粮检[2005]31号）</p> <p>第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